



信息披露

2014年4月11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6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5版）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估值的基础数据为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末和半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 （5）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通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人过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差错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弥补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承担赔偿金额的,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不当得利进行分配。

- （7）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免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8）如果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净值结果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其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会计核算
-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基金的完整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独立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2）会计账册和财务指标的对核

（上接B13版）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6.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A.账户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联账号:092802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联账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25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联账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68915591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联账号:8282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152

（7）机构投资者持有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汇款时应指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内容;
- 3)机构投资者资金及时到账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

-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认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 （一）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由投资者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验资合格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机构应当承担各自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晓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电话:(010)66994885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直销业务专用电话:021-31081759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8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fund.com
2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中国银行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珊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静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全国110家分行行的2700多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陈露、陈云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258
网址:www.spdb.com.cn

浦发银行在上海的339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大道190号
办公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刘冠尧
电话:022-5831252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bhb.com

渤海银行在12家分行的43家指定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杭州、太原、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烟台、福州、南昌、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三亚、石家庄、福州、厦门、广西、海口等。

（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吴昊平
电话:021-38577077
传真:021-50161212
客服电话:021-96299999
网址:www.srb.com

（8）海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01-20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冠尧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3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hbh.com

（9）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
联系人:陈洁文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112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htp://www.hrbcb.com

（10）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路3038号合作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王璐、宋成
电话:0755-25188785
传真: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1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联系人:何伟良
联系人:何伟良
电话:0769-22862655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东莞农商银行在33个支行的300多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联系人:陈琳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bsc.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陈共安
联系人:陈琳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
联系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陈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905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联系人:何伟良
联系人:何伟良
电话:0769-22862655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联系人:王常青
电话:010-59355688
传真:010-593556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founders.com.cn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陈共安
联系人:陈琳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
联系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陈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905

（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联系人:何伟良
联系人:何伟良
电话:0769-22862655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联系人:王常青
电话:010-59355688
传真:010-593556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founders.com.cn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人:刘波
联系人:刘波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339,95532
网址:www.cnzq.com

（2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滨水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华
联系人:王洪章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92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com.cn

（2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6061)
联系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wt.com.cn

（2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滨水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华
联系人:王洪章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92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com.cn

（2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6061)
联系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wt.com.cn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3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3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3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3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3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3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3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3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3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4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4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坚
联系人:陈志坚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big.com.cn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协商解决。

- （3）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后3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上半年结束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完成日,将报告草案直接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完成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完成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报告上加盖各自业务部门的公章或相关业务部门的业务章,并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告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分别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数据及其复印件、衍生产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核对。

- （七）基金信息披露

- （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信息,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

- （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 （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9）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0）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29）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0）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9）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40）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4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4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4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4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